

B04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0-08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信得智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得智和”)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31,8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1%。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司法拍卖顺利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裁定信得智和与信得智和持有的股份质押权实现纠纷一案,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的(2019)京0102执13144号《执行裁定书》,于2020年12月7日0时至2020年12月8日10时(延后除外)在海淘司法拍卖网络平台(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信得智和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31,8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1%。

根据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据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竞价成功确认书》,公司获悉本次竞价结果如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R9699于2020年12月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北京信得智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731,825股(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670,000元(贰仟零柒拾万陆仟柒佰零肆元),在网络拍卖成交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拍卖成交确认书》、《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络拍卖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裁定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后,将会直接导致控股股东北京信得智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得智和”)及一致行动人信得智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9.82%变更为36.71%,另展科技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843,800股将于2020年12月12日10时至2020年12月13日10时(延后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auction.jd.com/sjsh.html)公开拍卖,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4%。
4.2019年11月12日,展创空想文创(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与展创智、展展科技、百善仁仁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与陈峰、大连市海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协议继续有效。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开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关于旗下本基金在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销售协议协商一致,如本基金于2020年12月9日起在汇林保大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长安鑫利远高端装备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40001 |
| 长安鑫利远3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40101 |
| 长安鑫利远中证环保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749001 B:749002 |
| 长安鑫利远中证医药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0486 C:002071 |
| 长安鑫利远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1201 C:002072 |
| 长安鑫利远中证新材料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2167 C:002073 |
| 长安鑫利远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027 |
| 长安鑫利远中证环保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4807 C:004808 |
| 长安鑫利远中证医药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0477 C:000408 |
| 长安鑫利远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0490 C:000500 |
| 长安鑫利远中证新材料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0198 C:000197 |
| 长安鑫利远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0532 C:000534 |
| 长安鑫利远中证医药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0571 C:000572 |
| 长安鑫利远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0541 C:000542 |
| 长安鑫利远中证环保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0477 C:000478 |
| 长安鑫利远中证医药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0538 C:000539 |
| 长安鑫利远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0743 C:000744 |
| 长安鑫利远中证新材料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0571 C:000572 |
| 长安鑫利远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0568 C:000569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合资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 ORE WUHAN HK LIMITED,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按照30%、70%的持股比例组成的合资公司VLOC Maritime 05 HK Limited(下称“合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下属合资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下属合资公司”,担保金额为291.7万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91.7万美元(此次担保前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91.7万美元)。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5月,公司与工银租赁按照30%和70%的股份比例组建了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全资下属的项目公司与上述水河合管处“运输疏浚”石右的长期O&M协议,并在此基础上订了6艘325万DWT的VLOC。

合资公司就上述6艘VLOC的船舶融资及双方提供担保事宜与融资方进行了长时间的谈判,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325万DWT VLOC合资项目融资事宜的议案》,取得了此前船舶融资的担保授权,并重新授权如下:鉴于融资方变更后融资授权尚未完全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超过11,401万港币及利息等费用的范围内向家银单公司重新提供船舶融资担保。该融资大会同意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土办理船舶融资相关事宜及签署融资担保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将在担保协议签署后及时发布公告。

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融资授权的议案。
2020年12月4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融资租赁控股有限公司(下称“融捷控股”)与融捷控股日租船舶机构Financial Product Group Co., Ltd.(下称“FPG”)的全属全资子公司签署了6条VLOC船舶的履约担保协议。协议约定融捷控股为被担保人 ORE WUHAN HK LIMITED向融捷控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291.7万美元。

融捷控股:日租船舶机构Financial Product Group Co., Ltd.(下称“全资子公司”)担保人:招商局融资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ORE WUHAN HK LIMITED
担保责任人:基本无情况
公司名称: Ore Wuhan HK Limited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115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2),现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合同公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相关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调整为: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博天环境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博天环境股东大会如在签署协议后30日内未通过的,深圳前海商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商业”),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发基金”)可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 本次合同所涉及的股权收购金额及股权退出方式等尚未最终确定。前海商业和铁路发展基金在本协议签署后24个月内给予公司及合同相关方收购其持有的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的排他期,在排他期内公司通过增发股份、现金、股票等方式收购或监管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各方共同选定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待评估确定后,交易各方将依据具体的交易金额、交易方式等另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发生增发股份收购的,存在相关监管机构审批不通过的风险。
2. 在本协议签署后24个月排他期届满,如公司未能完成收购前海商业、铁路发展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公司应视前海商业和铁路发展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除非其双方书面同意豁免豁免的情形除外。补充资金的金额(扣除如下:每笔是一天而向支付股本上约定应支付的收购款,即公司应支付其所持前海商业的子公司实际出资额0.03%)为(万分之二)和(上海)博天环境集团2020年12月,公司未能完成收购前海商业和铁路发展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则公司应支付其所持合资公司的公司实际出资额0.06%(万分之五)作为补偿金,补偿金的上限为其双方对合资公司的实际出资额(即5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告内容均发生变化,该补充协议尚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51
债券代码:120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由原来的1.2亿元调整为1.8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要求的产品银行及他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0年3月7日起12个月内予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下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0年2月27日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履行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金2,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4,489,353.33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于第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委托方 | 资金类型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是否赎回 | 赎回金额(含利息) |
|----|------|--------|-------------------|--------|-------------|-------------|------|------------|
| 1 | 自行购买 | 闲置募集资金 | 招商局资管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6,000 | 2020年02月27日 | 2020年05月19日 | 是 | 654,794.62 |
| 2 | 工商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2,000 | 2020年03月23日 | 2020年06月22日 | 是 | 180,753.42 |
| 3 | 民生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本利丰”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 1,000 | 2020年02月19日 | 2020年05月18日 | 是 | 141,322.77 |
| 4 | 浦发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K9042 | 3,000 | 2020年02月21日 | 2020年05月19日 | 是 | 851,916.67 |
| 5 | 交通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1,000 | 2020年03月20日 | 2020年05月18日 | 是 | 934,331.51 |
| 6 | 工商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工商银行保本“暖心”理财产品 | 2,500 | 2020年07月11日 | 2020年09月28日 | 是 | 163,564.17 |
| 7 | 民生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本利丰”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 2,000 | 2020年02月20日 | 2020年05月19日 | 是 | 103,161.64 |
| 8 | 浦发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利多多结构性管理1号 | 2,000 | 2020年02月20日 | 2020年05月19日 | 是 | 96,980.94 |

| 序号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 | 赎回金额(万元) | 赎回日期 | 赎回利息(万元) |
|----|----------|----------|-------------|-------------|
| 9 | 自行赎回 | 6,000 | 2020年05月19日 | 148,333.33 |
| 10 | 自行赎回 | 4,300 | 2020年05月28日 | 41,174 |
| 11 | 自行赎回 | 2,500 | 2020年11月30日 | 89,170.8 |
| 12 | 自行赎回 | 1,500 | 2020年11月26日 | 11,202.26 |
| 13 | 自行赎回 | 2,000 | 2020年11月28日 | 12,202.26 |
| 14 | 自行赎回 | 1,500 | 2020年11月28日 | 11,202.26 |
| 15 | 自行赎回 | 500 | 2020年12月23日 | 53,000.1803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20年07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的议案》至今,累计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38,300.7万元的到期赎回情况,前次已到期赎回26,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子公司2020年5月22日、6月29日、8月20日、9月22日、10月9日、11月26日、11月28日、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三、备查文件
1.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关于国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国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10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就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银河证券渠道申购、定投本公司指定开放式公募基金,定投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
二、适用基金
国信永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定投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
三、活动时间
自2020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手机APP申购,定投最低享受手续费率1折优惠,无最低费率限制;通过银河证券网上(网上指数股、网页方式)申购,定投最低享受手续费率4折优惠,折后不低于6%,申购费率不低于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定投费率优惠仅对费率折扣,不对定投申购费率。
四、其他事项
2. 本公司参加银河证券公募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名称及基金名称的具体名称以银河证券公告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申购。
3. 各基金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与本公司发布的最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国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51
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
国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51
网站:http://www.g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本金投资与银行存款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不是投资方式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衢州巨泰、衢州清泰整体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对方名称: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巨泰”)及衢州市清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清泰”)的100%股权,分别以217,991,876.46元、385,096,291.62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不构成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交易金额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转让协议的签署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将获得税前股权转让收益5,493万元,占本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974.76万元的68.14%。此财务数据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巨泰、衢州清泰,分别以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217,991,876.46元、385,096,291.62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化集团。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衢州巨泰泰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17,991,876.46元,与账面价值189,333,417.02元相比,评估增值28,668,459.44元,增值率为15.14%;衢州清泰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85,096,291.62元,与账面价值287,819,512.69元相比,评估增值117,276,778.93元,增值率为43.79%。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巨化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不包含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三、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巨化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巨化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仲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470,6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0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衢州柯城区下田区浙中大道2001室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出进口(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许可》),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产品、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业)、食品(限下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装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电、按控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贸易;集团内产品、技术和新研材料物资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工程的规划、施工、安装、厂内机械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营业务、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接、承揽、汽车尾气治理(限分支机构特许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和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目前,不存在本公司委托衢州巨泰、衢州清泰转让,及衢州巨泰、衢州清泰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止目前,本公司为衢州清泰5,6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了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待巨化集团董事会决议后,再由巨化集团担保,巨化集团担保额度为5,600万元。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将获得税前股权转让收益5,493万元,占本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974.76万元的68.14%。此财务数据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巨化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巨化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仲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470,6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0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衢州柯城区下田区浙中大道2001室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出进口(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许可》),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产品、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业)、食品(限下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装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电、按控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贸易;集团内产品、技术和新研材料物资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工程的规划、施工、安装、厂内机械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营业务、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接、承揽、汽车尾气治理(限分支机构特许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和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目前,不存在本公司委托衢州巨泰、衢州清泰转让,及衢州巨泰、衢州清泰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止目前,本公司为衢州清泰5,6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了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待巨化集团董事会决议后,再由巨化集团担保,巨化集团担保额度为5,600万元。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将获得税前股权转让收益5,493万元,占本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974.76万元的68.14%。此财务数据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巨化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巨化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仲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470,6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0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衢州柯城区下田区浙中大道2001室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出进口(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许可》),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产品、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业)、食品(限下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装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电、按控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贸易;集团内产品、技术和新研材料物资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工程的规划、施工、安装、厂内机械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营业务、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接、承揽、汽车尾气治理(限分支机构特许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和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目前,不存在本公司委托衢州巨泰、衢州清泰转让,及衢州巨泰、衢州清泰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止目前,本公司为衢州清泰5,6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了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待巨化集团董事会决议后,再由巨化集团担保,巨化集团担保额度为5,600万元。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将获得税前股权转让收益5,493万元,占本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974.76万元的68.14%。此财务数据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巨化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巨化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仲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470,6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0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衢州柯城区下田区浙中大道2001室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出进口(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许可》),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产品、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业)、食品(限下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装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电、按控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贸易;集团内产品、技术和新研材料物资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工程的规划、施工、安装、厂内机械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营业务、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接、承揽、汽车尾气治理(限分支机构特许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和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目前,不存在本公司委托衢州巨泰、衢州清泰转让,及衢州巨泰、衢州清泰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止目前,本公司为衢州清泰5,6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了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待巨化集团董事会决议后,再由巨化集团担保,巨化集团担保额度为5,600万元。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将获得税前股权转让收益5,493万元,占本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974.76万元的68.14%。此财务数据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巨化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巨化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仲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470,6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0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衢州柯城区下田区浙中大道2001室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出进口(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许可》),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产品、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业)、食品(限下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装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电、按控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贸易;集团内产品、技术和新研材料物资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工程的规划、施工、安装、厂内机械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营业务、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接、承揽、汽车尾气治理(限分支机构特许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和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目前,不存在本公司委托衢州巨泰、衢州清泰转让,及衢州巨泰、衢州清泰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止目前,本公司为衢州清泰5,6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了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待巨化集团董事会决议后,再由巨化集团担保,巨化集团担保额度为5,600万元。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将获得税前股权转让收益5,493万元,占本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974.76万元的68.14%。此财务数据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巨化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巨化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仲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470,6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0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衢州柯城区下田区浙中大道2001室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出进口(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许可》),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产品、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业)、食品(限下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装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电、按控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贸易;集团内产品、技术和新研材料物资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工程的规划、施工、安装、厂内机械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营业务、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接、承揽、汽车尾气治理(限分支机构特许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和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目前,不存在本公司委托衢州巨泰、衢州清泰转让,及衢州巨泰、衢州清泰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止目前,本公司为衢州清泰5,6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了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待巨化集团董事会决议后,再由巨化集团担保,巨化集团担保额度为5,600万元。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将获得税前股权转让收益5,493万元,占本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974.76万元的68.14%。此财务数据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巨化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巨化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仲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470,6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0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衢州柯城区下田区浙中大道2001室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出进口(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许可》),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产品、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业)、食品(限下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装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电、按控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贸易;集团内产品、技术和新研材料物资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工程的规划、施工、安装、厂内机械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营业务、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接、承揽、汽车尾气治理(限分支机构特许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和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目前,不存在本公司委托衢州巨泰、衢州清泰转让,及衢州巨泰、衢州清泰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止目前,本公司为衢州清泰5,6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了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待巨化集团董事会决议后,再由巨化集团担保,巨化集团担保额度为5,600万元。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将获得税前股权转让收益5,493万元,占本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974.76万元的68.14%。此财务数据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长担任巨化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巨化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